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20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書 |
| 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8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 21 | 企業管治報告 |
| 31 | 董事會報告 |
| 3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4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45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3 |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合規主任

周晶先生

授權代表

林俊基先生
何銳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 (主席)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 (主席)
連銓洲先生
鄭露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露儀女士 (主席)
連銓洲先生
洪君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518-520號
彌敦行15樓A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8,73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4,76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5,28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40,05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港幣23,382,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6,214,000元，抵銷新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0,160,000元、撥回投資貸款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及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75,000元。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對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的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的收購。收購使本集團於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中文僅供識別）（「維愛佳」）間接持有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運行商。其為少數澳洲公司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受認可的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加工之企業。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開始從事放債業務。新放債業務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盈餘資金。該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巨大潛力。於本年度內，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個借方提供貸款。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0,160,000元。

飼料及養殖業務方面，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港幣17,079,000元，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24,607,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7,528,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於本年度上半年暫停營運，為調整生產線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且廠房附近農戶經營的養殖面積繼續減少，故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的銷售依然疲弱。預期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博大東方」）作為本集團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的策略夥伴可帶來在農業生物科技方面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之營業及業務受惠。

此外，資訊科技業務及證券投資兩項新業務分部將令本集團的收入流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其非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為快速增長之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咖啡店及外賣專門店營運，已建立昭著品牌形象及穩固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而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新股份已以港幣180,390,600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之股份（「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之股份（「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後，260,000,000股及83,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以港幣45,500,000元及港幣14,525,000元發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5,3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主動拓展於中國內地的奶粉配方業務。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亦將盡力集中於放債業務、飼料及養殖業務、資訊科技業務、證券投資及加工及銷售食品。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過往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傑出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表示感激。作為報答，我們未來將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在全球市場動蕩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下，二零一四年的全球金融市場仍被陰影所籠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53,000元減少虧損約港幣24,764,000元。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6,867,000元、投資貸款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2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港幣23,382,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6,214,000元，抵銷新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0,160,000元、撥回投資貸款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及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75,000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8,739,000元，較去年港幣24,765,000元增加約港幣3,974,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18,999,000元（二零一三年：毛損港幣1,60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飼料及養殖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於本年度上半年暫停營運，為調整生產線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且廠房附近農戶經營的養殖面積繼續減少，故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的銷售依然疲弱。然而，於年內，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新業務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港幣10,676,000元，而貸款利息收入則貢獻營業額港幣10,160,000元。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9,209,000元，較去年港幣19,732,000元增加約港幣9,4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確認購股權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港幣4,730,000元及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新業務亦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幅之其中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奶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2,227,5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4,700,000元）認購兆輝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其於兆輝之股權間接持有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之股權。維愛佳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運行商。其為少數澳洲公司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受認可的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加工之企業。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通過建立一個專門銷售團隊以於中國開發全國範圍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銷網絡，並通過建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以增加其市場滲透率及覆蓋面，從而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

本集團之乳製品廠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South Gippsland地區的Toora範圍，該區以乳牛養殖為主，而該乳製品廠之廠址用作乳牛養殖及生產超過120年。維愛佳乳製品廠房獲AQIS（澳洲檢疫檢查服務）、維多利亞州乳類食物安全局、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認證，並符合澳洲清真之清真品質保證規定。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以投入配方奶粉產品之加工及分銷業務。收購已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完成。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下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0,1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為港幣182,858,000元。應收貸款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7厘至15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農業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5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港幣24,607,000元減少約港幣17,079,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於本年度上半年暫停營運，為調整生產線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且廠房附近農戶經營的養殖面積繼續減少，故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的銷售依然疲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博大東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大東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彼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是次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與此同時又讓本集團能夠維持於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並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之策略夥伴。預期買方可帶來在農業生物科技方面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受惠。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成立建議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失效，本公司亦擱置發展養殖、加工及銷售有機皖南黑毛豬及其相關產品的新業務計劃。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於年內，自收購日期起至本財政年度末，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0,676,000元。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總代價為902,5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07,000元）。Blue Farms Limited持有一家非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快速增長之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咖啡店及外賣專門店營運及司已建立強勢品牌形象及穩固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000,000股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400,000元。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0）。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而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新股份已以港幣180,390,600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發行新股份予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之股份（「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之股份（「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而260,000,000股新股份已以港幣45,500,000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5,300,000元。

於年末後，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而83,000,000股新股份已以港幣14,525,000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遷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維愛佳主動拓展於中國內地的奶粉配方業務。維愛佳為少數澳洲公司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受認可的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加工之企業。伴隨著對安全及優質奶製品的強勁需求，中國奶製品市場於過去十年激增。本集團相信新業務擁有巨大潛力，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香港放債市場前景明朗，本集團將致力通過於放債業務投入更多精力以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金融領域，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以賺取更高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行業之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新分部。

本集團亦將提高對農戶的服務水平，從而繼續鞏固現有的飼料及養殖業務，以及通過優化產品質量、加強業務運作及提高營銷管理，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力求立足過往成功，繼續打造更為美好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新商機及為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並繼續鞏固其優勢及市場地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堅實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將能夠推動銷售業績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n Profit」）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B」）訂立更替契約（「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Keen Profit支付成財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成財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Keen Profit將承擔成財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財與EMSB就經營EMSB於馬來西亞Sabah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成財享有根據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Keen Profit與EMSB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Keen Profit分佔溢利。除上述延長協議項下投資協議的變動外，投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投資全額及應計利息已於年內適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此公司主要從事專業IT合同及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Blue Far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19%已發行股份；及Blue Farm Limited對賣方擁有之有關股東貸款，合共代價為902,5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007,000元）。Blue Farm Limited持有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該香港附屬公司為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博大東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大東方有條件合同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出售合共15,000,000股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現金總代價約港幣8,400,000元，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認購兆輝55%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認購價為現金2,227,5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4,700,000元）。認購後，本公司透過其於兆輝之股權間接持有維愛佳之股權。維愛佳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運營商。自認購完成生效起，兆輝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19,8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773,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59,4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095,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83倍（二零一三年：5.49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9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5,000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元為單位。銀行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二零一三年：15%），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290,5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111,000元）。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擁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同日生效。

股本重組

另外，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新股；及
- (3) 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中進賬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i) 供股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藉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生後，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新股份已獲發行，所得款項為港幣180,390,600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72,000,000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為：(i)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農業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皖南黑豬合營公司（定義見供股公告）之投資。鑑於有關建議投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的進度，於上述擬定用途尚未實行之情況下及於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為短期銀行存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短期貸款）；(i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將予以收購之本集團中國資訊科技公司（定義見供股公告）之營運；(iii)約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放款業務之營運；及(iv)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為：(i)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經營本集團之中國資訊科技公司；(ii)約港幣118,000,000元（包括重新調配之計劃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i)約港幣7,4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約港幣43,600,000元依然在本公司銀行賬戶，且計劃用作擬定用途，即(i)約港幣7,000,000元用於經營本集團之中國公司；(ii)約港幣14,6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港幣22,000,000元用於農業及相關業務，於上述擬定用途尚未實行之情況下及於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為短期銀行存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短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

- (1)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一般授權項下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及
- (2)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特別授權項下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

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175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97元溢價80.4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78元溢價約78.94%。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生，藉此26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及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5,500,000元，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約港幣45,300,000元，即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港幣0.174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600,000元。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報告期後發生，藉此83,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及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4,525,000元，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約港幣14,000,000元，即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港幣0.169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8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為，鑑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在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為：(i)約港幣41,300,000元用作若干新業務項目投資，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及(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為：約港幣14,700,000元將用以認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收購公告」），約港幣1,200,000元已用於投資Globe Year（定義及詳情載於收購公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400,000元依然在本公司銀行賬戶尚未動用，且計劃用作擬定用途，即(i)約港幣25,400,000元用作若干新業務項目投資，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及(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下列擬定用途：(i)約港幣12,7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餐飲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及(ii)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澳元（「澳元」）、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港幣5,905,000元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約港幣35,8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董事個人擔保（二零一三年：銀行融資港幣3,805,000元以賬面淨值約港幣1,077,000元之預付租賃付款抵押）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約有僱員113人（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在香港及中國有47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授出122,200,000份購股權。

中國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港幣1,0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價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i）因購買／養殖生物資產港幣3,550,000元而增加；及（ii）因銷售生物資產港幣3,597,000元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淨變動產生之收益港幣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974,000元）。年內，豬隻的售價仍然偏低。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該專業估值師為機械工程師，並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械及技術專業／機械及設備估值方面之公認高級會員（ASA銜頭）。彼於廠房及機械估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其中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積逾15年經驗。

彼由二零零六年起為多間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進行生物資產及農業資產評估工作，經驗豐富。彼自二零零九年為一間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種豬和食用豬的季度及年度估值。

彼於進行本估值時獲得其團隊成員協助，該成員為獸醫科學及醫學博士，擁有動物養殖的經驗，現為獸醫科學教授。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成員之上述資格及各種經驗可向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

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生物資產進行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周先生」），現年56歲，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的公司）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栽培、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有逾10年經驗。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行及上市集團。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連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連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並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資產管理專業文憑。連先生目前正在威爾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連先生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連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為期逾十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現年42歲。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曼徹斯特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露儀女士（「鄭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受僱於香港政府為行政主任，並曾於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政府總部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而彼之最後職級為高級行政主任。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考獲於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及取得商業和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高級管理人員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公司秘書。何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周晶先生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579,000元 |
| 林俊基先生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52,000元 |
| 連銓洲先生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78,000元 |
| 李健輝先生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78,000元 - 辭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 鄭露儀女士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61,000元 |
| 洪君毅先生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22,000元 - 獲委任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有關最新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方法為閱讀期刊及相關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安排專業團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上市規則進行培訓課程。林俊基先生、連銓洲先生、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有出席該座談會。另外，林俊基先生曾出席多個專業團體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6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會舉行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周晶先生 | 58/58 | 1/1 | 3/3 |
|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54/54 | 1/1 | 2/2 |
|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7/7 | 0/0 | 1/1 |
|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4/4 | 0/0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8/48 | 1/1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36/36 | 1/1 | 2/3 |
| 李健輝先生 | 53/53 | 1/1 | 3/3 |
|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46/46 | 1/1 | 2/2 |
| 洪君毅先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17/17 | 0/0 | 0/0 |
|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退任） | 7/7 | 0/0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3/3 |
| 李健輝先生 | 5/5 |
|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5/5 |
|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 0/0 |
|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鄭露儀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 1/1 |
| 李健輝先生 | 2/2 |
|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1/1 |
| 連銓洲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彼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物色適合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露儀女士（委員會主席）及洪君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 1/1 |
|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2/2 |
|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1/1 |
| 連銓洲先生 | 2/2 |
|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根據守則條文B.1.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按價幅劃分如下：

| | 人數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建立及檢核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另外，董事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規定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並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包括遵守守則）之政策及實務。

內部監控

董事全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運作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能監管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以保障及顧全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之業務在財務、營運、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估計及評估。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查閱。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本公司最新版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已辭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所提供服務 | | |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 – 核數服務 | – | 320 |
| – 非核數服務（以發行通函為目的就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編制報告的形式） | 120 | –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 – 核數服務 | 550 | – |
| – 非核數服務 | 325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認識本集團日常事務。梁建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何銳鵬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頓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諮詢的程序

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刊載公告、通告、季報、中報、年報以及股東通函。

鼓勵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查詢而進行溝通，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頓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電話號碼： (852) 2116 1218
傳真號碼： (852) 2151 1872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倘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於該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除其本人外）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頓道518至520號
彌敦行15樓A室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等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提案所提述之事宜，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請求書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頓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印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至1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實繳盈餘僅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4%，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4%。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為本集團全部總採購額的67%，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林俊基先生及鄭露儀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合約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林俊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合約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連銓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李健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鄭露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洪君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確認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周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 0.83% |
| 林俊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 0.83% |
| 連銓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0.08% |
| 李健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0.08% |
| 鄭露儀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0.08% |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連棹鋒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9,678,750 (L) | 9.59% |
|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3,000,000 (L) | 21.97% |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2. 連棹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之堂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連棹鋒先生根據本公司、連棹鋒先生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以港幣0.16元之認購價按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認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一份包銷協議作為包銷人之一包銷之包銷股份向其支付約港幣1,121,000元之佣金。

連棹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之堂兄，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連先生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連棹鋒先生根據就供股之包銷協議將要接收的包銷佣金約為港幣1,121,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為少於5%，因此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一名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約港幣1,200,000元。

提供顧問服務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因適用百分比率為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因此，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上一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該日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至152頁所載之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5 | 28,739 | 24,765 |
| 銷售服務成本 | | (9,740) | (26,368) |
| 毛利 | | 18,999 | (1,603) |
| 其他收入、其他盈利及虧損 | 5 | 24,496 | 8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388) | (66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29,267) | (36,527)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 19 | 5 | (974) |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3,382) | 27,862 |
| 商譽減值虧損 | 14 | - | (8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 | (6,214) | (26,867) |
| 財務成本 | 7 | (101) | (310) |
| 除稅前虧損 | | (17,852) | (39,883) |
| 所得稅開支 | 8 | (24) | (170) |
| 年度虧損 | 9 | (17,876) | (40,05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7 | 1,769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284) | -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27) | 1,769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8,103) | (38,284)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289) | (40,053) |
| 非控股權益 | | (2,587) | - |
| | | (17,876) | (40,05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531) | (38,284) |
| 非控股權益 | | (2,572) | - |
| | | (18,103) | (38,284)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12 | (1.27) | (23.89) |
| 攤薄(每股港仙) | 12 | (1.27) | (23.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46,181 | 17,752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1,024 | 1,054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3 | 26,250 | – |
| 商譽 | 17 | 5,615 | – |
| 生物資產 | 19 | 176 | 210 |
| 可供出售投資 | 20 | 6,723 | – |
| | | 85,969 | 19,016 |
| 流動資產 | | | |
| 生物資產 | 19 | 863 | 878 |
| 存貨 | 21 | 7,621 | 43 |
| 應收賬款 | 22 | 5,556 | 6,140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3 | 156,608 | 4,65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 | 22,192 | 2,127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 | 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 | 524 | 31,6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19,860 | 37,773 |
| | | 313,227 | 83,26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 | 32,464 | 11,35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 | 15,367 | – |
| 銀行借款 | 28 | 5,905 | 3,80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3 | 13 |
| | | 53,749 | 15,1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59,478 | 68,09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5,447 | 87,1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u>349</u> | – |
| | | <u>349</u> | – |
| 資產淨值 | | <u>345,098</u> | <u>87,11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u>15,609</u> | 27,752 |
| 儲備 | | <u>274,949</u> | 59,35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u>290,558</u> | 87,111 |
| | | <u>54,540</u> | – |
| 權益總額 | | <u>345,098</u> | <u>87,111</u> |

第41至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21,899 | 10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 | 608 | 18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 | 302,035 | 69,0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205 | 35,013 |
| | | 303,848 | 104,21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 | 18,51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7 | 1,992 | 865 |
| | | 20,507 | 8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83,341 | 103,345 |
| 資產淨值 | | 305,240 | 103,35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5,609 | 27,752 |
| 儲備 | 32 | 289,631 | 75,603 |
| 權益總額 | | 305,240 | 103,355 |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4,264 | 91,968 | - | 61,545 | 4,885 | 873 | - | 1,123 | - | (127,760) | 46,898 | - | 46,89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40,053) | (40,053) | - | (40,05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1,769 | - | - | 1,769 | - | 1,769 |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1,769 | - | (40,053) | (38,284) | - | (38,284) |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1(vii)) | 11,120 | 58,115 | - | - | - | - | - | - | - | - | 69,235 | - | 69,235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2,368 | 9,472 | - | - | (3,087) | - | - | - | - | - | 8,753 | - | 8,753 |
|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509 | - | - | - | - | - | 509 | - | 509 |
| 行使全部嵌入式期權時轉撥 | - | 2,307 | - | - | (2,307)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7,752 | 161,862 | - | 61,545 | - | 873 | - | 2,892 | - | (167,813) | 87,111 | - | 87,11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15,289) | (15,289) | (2,587) | (17,87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42 | (284) | - | (243) | 15 | (227) |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42 | (284) | (15,289) | (15,531) | (2,572) | (18,103)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7(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780 | 47,780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 - | - | - | - | (3,332) | (3,332) | 9,332 | 6,000 |
| 確認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33) | - | - | - | - | - | - | 4,730 | - | - | - | 4,730 | - | 4,73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58) | - | - | 58 | - | - | -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1(v)) | 2,600 | 42,900 | - | - | - | - | - | - | - | - | 45,500 | - | 45,500 |
| 股份之供股(附註31(iii)) | 180,391 | - | - | - | - | - | - | - | - | - | 180,391 | - | 180,391 |
| 股本重組(附註31(iv)) | (195,134) | - | 195,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8,311) | - | - | - | - | - | - | - | - | (8,311) | - | (8,311) |
| 註銷購股權(附註32) | - | (153,551) | 153,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609 | 42,900 | 348,685 | 61,545 | - | 873 | 4,672 | 2,934 | (284) | (186,376) | 290,558 | 54,540 | 345,0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17,852) | (39,883)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財務成本 | 101 | 310 |
| 利息收入 | (23) | (165) |
| 其他收入 | 7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039 | 2,812 |
|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 23 | 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1 | 5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891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86 | 6,0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214 | 26,867 |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 | (16,795) | 16,795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19) | -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075) | -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5) | 974 |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382 | (27,862) |
| 就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確認之開支 | 4,730 | - |
| | (4,903) | (13,16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生物資產之減少/(增加) | 48 | (1,501) |
| 存貨之(增加)/減少 | (1,386) | 720 |
| 應收賬款之減少 | 10,564 | 4,22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 (1,226) | (21,95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7,744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增加 | (178,2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 (3,287) | 4,560 |
| | (170,646) | (27,111) |
| 營運所用之現金 | | |
| 已收利息 | 23 | 165 |
| 已付利息 | (101) | (310) |
| 已付所得稅 | (24) | (410) |
| | (170,748) | (27,666)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170,748) | (27,6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277) | (2,019) |
| 購買金融資產 | | - | (3,788)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7,007) | - |
| 投資貸款所得款項 | | 17,51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9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出 | 37 | (943)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 37 | 24,410 | - |
| | | <hr/> | <hr/>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 32,747 | (5,807) |
| | | <hr/> | <hr/>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45,500 | 72,000 |
|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 (8,311) | (2,765) |
|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80,391 |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 6,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3,805) | - |
| | | <hr/> | <hr/>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19,775 | 69,235 |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81,774 | 35,76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7,773 | 1,598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313 | 413 |
| | | <hr/> | <hr/>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9,860 | 37,773 |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19,860 | 37,773 |
| | | <hr/>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根據百慕達法例遷冊，改為於百慕達註冊並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問題。詮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的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規管之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收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6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應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應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收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性植物的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 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 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 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 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 (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 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此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停止綜合入帳。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交付、所有權益轉移並達致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保留概不慣常地參予持續管理涉及相關之擁有權也不出售商品有效之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能可靠地計量；
- 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有關交易流入之可能性；及
- 有關交易能可靠地計量產生或被產生之成本值。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之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允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當日時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之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計付。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 (在建工程除外) 而持有的樓宇、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 (分類為融資租賃))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 (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減去彼等於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下列之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 | 租賃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33.33% |
| 汽車 | 10–20% |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 (如屬較短)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擁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入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及將該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家畜的公允價值是按相似年齡、種類及基因特性的家畜現有市價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的地點及狀況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商業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責所需之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之重要部分)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及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帳，連同於損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步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投資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而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帳撤銷。過往曾被撤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入撥備帳。撥備帳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貸)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金融負債年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 (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向另一實體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 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決定是否根據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提預扣所得稅時,乃取決於對派息時間的判斷,倘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則不會撥備預扣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折舊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帶來之現金產品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品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若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被收回，將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須要使用判斷及推測。若最終結果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所估計金額有變年度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一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或一組貸款及應收利息是否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下降。這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的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或在市場定價未能提供時，則根據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利率貼現的現值。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者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 |
|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 7,528 | 24,607 |
| 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 10,676 | – |
| 股息收入 | 375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10,160 | 158 |
| | <hr/> | <hr/> |
| | 28,739 | 24,765 |
| | <hr/> | <hr/>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 | 7 |
| 議價購買之收益(附註37) | 81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1) | (50)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 | 6,075 | – |
| 雜項收入 | 937 | 130 |
| | <hr/> | <hr/> |
| | 24,438 | 87 |
| | <hr/> | <hr/> |
| | 53,177 | 24,852 |
| | <hr/>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於過往年度，(i)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及(ii)組成畜牧業務的畜牧分類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獨立的業務單位，並構成獨立的營運分類。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起更改經營及呈報架構後，該等業務活動於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前已合併為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以及將本集團資源分配至於中國組成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的農業分類。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於中國組成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的農業分類；
- 於香港組成提供貸款融資的放款分類；
- 組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證券投資分類；
- 於中國組成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的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及
- 加工及銷售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報告分類之分析：

| | 農業 | | 放款 | | 證券投資 | | 資訊科技業務 | | 加工及銷售食品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8 | 24,607 | 10,160 | 158 | 375 | - | 10,676 | - | - | - | 28,739 | 24,765 |
| 分類(虧損)/盈利 | (2,442) | (40,266) | 9,090 | 158 | (23,044) | 27,862 | 214 | - | - | - | (16,182) | (12,246) |
| 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 960 | 137 |
| 撥回/(確認)投資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 | | | | 16,795 | (16,795)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101) | (310)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 | | (19,324) | (10,669)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 (17,852) | (39,883) |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盈利指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撥回投資貸款減值虧損、投資貸款減值虧損、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前(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

| | 農業 | | 放款 | | 證券投資 | | 資訊科技業務 | | 加工及銷售食品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分類資產 | 18,552 | 24,185 | 202,921 | 4,658 | 7,355 | 32,650 | 9,991 | - | 103,247 | - | 342,066 | 61,493 |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57,130 | 40,792 |
| 綜合資產 | | | | | | | | | | | 399,196 | 102,285 |
| 分類負債 | 5,650 | 4,057 | - | - | - | - | 6,756 | - | 39,646 | - | 52,052 | 4,057 |
|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2,046 | 11,117 |
| 綜合負債 | | | | | | | | | | | 54,098 | 15,174 |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 農業 | | 放款 | | 證券投資 | | 資訊科技業務 | | 加工及銷售食品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撥入計量分類盈利或虧損之金額： | | | | | | | | | | | | |
| 折舊 | 1,891 | 1,981 | 12 | - | - | - | 30 | - | - | - | 1,933 | 1,981 |
|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 | | 106 | 831 |
| 折舊總額 | | | | | | | | | | | 2,039 | 2,812 |
| 攤銷 | 23 | 23 | - | - | - | - | - | - | - | - | 23 | 23 |
| 議價收購收益 | - | - | - | - | - | - | 819 | - | - | - | 819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891 | - | - | - | - | - | - | - | - | - | 891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6,028 | - | - | - | - | 686 | - | - | - | 686 | 6,0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14 | 26,867 | - | - | - | - | - | - | - | - | 6,214 | 26,867 |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952 | 1,502 | 185 | - | - | - | 163 | - | 35,848 | - | 37,148 | 1,502 |
| 未分配 | | | | | | | | | | | 37 | 517 |
|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 | | | | | | | | | | 37,185 | 2,01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 (包括澳洲、中國及香港) 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按外部客戶之營運所在地劃分的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澳洲 | — | — | 41,463 | — |
| 中國 | 18,204 | 24,607 | 10,928 | 19,016 |
| 香港 | 10,535 | 158 | 33,578 | — |
| | <u>28,739</u> | <u>24,765</u> | <u>85,969</u> | <u>19,01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¹ | 2,755 ³ |
| 客戶B | 3,491 ³ | 不適用 ¹ |
| 客戶C | 4,032 ² | 不適用 ¹ |
| | <u>7,523</u> | <u>2,755</u> |

¹ 對應客戶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並無超過10%或以上

² 來自IT業務分部之收入

³ 來自農業分部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01

310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24

17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7,852) | (39,883)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2,945) | (10,025) |
|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 5,116 | 21,036 |
|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3,142) | (4,956) |
|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64) | (5,934) |
|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99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9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560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4 | 170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50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 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5,944 | 5,00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8 | 169 |
| —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032 | — |
| 董事酬金 | 3,618 | 2,761 |
| 僱員成本總額 | 12,142 | 7,935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服務之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7,416 | 24,865 |
| 核數師薪酬 | 550 | 320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23 | 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39 | 2,812 |
|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308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86 | 6,028 |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 90 | (1,7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1 | 50 |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 1,325 | 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三年:13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周晶先生(附註(i)) | - | 1,000 | - | 579 | - | 1,579 |
| 林俊基先生(附註(xi)) | - | 660 | 13 | 579 | - | 1,252 |
| 譚慧芝女士(附註(ii)) | - | 89 | 2 | - | - | 91 |
| 張曉斌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連銓洲先生(附註(x)) | 120 | - | - | 58 | - | 1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蕭錦秋先生(附註(vii)) | 99 | - | - | 58 | - | 157 |
| 李健輝先生(附註(xiii)) | 120 | - | - | 58 | - | 178 |
| 鄭露儀女士(附註(xi)) | 103 | - | - | 58 | - | 161 |
| 洪君毅先生(附註(xii)) | 22 | - | - | - | - | 22 |
| | 464 | 1,749 | 15 | 1,390 | - | 3,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周晶先生 (附註(i)) | - | 544 | - | - | - | 544 |
| 譚慧芝女士 (附註(ii)) | - | 237 | - | - | - | 237 |
| 張曉斌先生 (附註(iii)) | 120 | - | - | - | - | 120 |
| 李永超先生 (附註(iv)) | 1,083 | 38 | - | - | - | 1,121 |
| 王志銘先生 (附註(v)) | 180 | - | - | - | - | 180 |
| 汪世華先生 (附註(vi)) | 150 | - | - | - | - | 1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汪滿霞女士 (附註(vi)) | 30 | - | - | - | - | 3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蕭錦秋先生 (附註(vii)) | 73 | - | - | - | - | 73 |
| 李健輝先生 (附註(xiii)) | 73 | - | - | - | - | 73 |
| 廖愛敏女士 (附註(viii)) | 120 | - | - | - | - | 120 |
| 黃欣琪女士 (附註(ix)) | 52 | - | - | - | - | 52 |
| 李景星先生 (附註(ix)) | 52 | - | - | - | - | 52 |
| 連銓洲先生 (附註(x)) | 9 | - | - | - | - | 9 |
| | <u>1,942</u> | <u>819</u> | <u>-</u> | <u>-</u> | <u>-</u> | <u>2,7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x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839 | 1,8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 | 40 |
|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595 | – |
| | <u>2,462</u> | <u>1,933</u>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酬金範圍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u>3</u> | <u>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15,289) | (40,053)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7,657 | 167,64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供股之花紅及附註31所詳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及兌換該等潛在普通股會導致反攤薄作用。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53,000元）當中，虧損約港幣20,4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2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 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6,962 | - | 9,270 | 310 | 8,217 | 479 | 660 | 45,898 |
| 增添 | 1,502 | - | - | - | - | 517 | - | 2,019 |
| 轉撥 | (28,849) | - | 22,352 | 6,497 | - | - | - | - |
| 出售 | - | - | - | - | (60) | - | - | (60)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536 | - | 610 | 87 | 274 | 12 | 22 | 1,54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1 | - | 32,232 | 6,894 | 8,431 | 1,008 | 682 | 49,398 |
| 增添 | - | - | - | 120 | 952 | 205 | - | 1,277 |
| 出售 | - | - | - | (296) | (93) | (131) | (104) | (62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3,539 | 10,743 | - | 20,860 | 458 | 308 | 35,908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190) | (39) | (54) | 1 | (4) | (28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1 | 3,539 | 42,785 | 6,679 | 30,096 | 1,541 | 882 | 85,67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503) | (26) | (1,066) | (128) | (157) | (1,880)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 | 10 | - | - | 10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 | - | (22,617) | (2,209) | (1,852) | (21) | (17) | (26,867) |
| 折舊開支 | - | - | (768) | (1,041) | (782) | (109) | (112) | (2,812)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27) | (12) | (46) | (4) | (8) | (9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1) | - | (23,915) | (3,288) | (3,736) | (262) | (294) | (31,646) |
| 折舊開支 | - | - | (452) | (625) | (703) | (178) | (81) | (2,039)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143 | 70 | 75 | 76 | 364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892) | (85) | (2,118) | (66) | (53) | (6,214)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 28 | (43) | 57 | (1) | 2 | 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1) | - | (28,231) | (3,898) | (6,430) | (432) | (350) | (39,492)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3,539 | 14,554 | 2,781 | 23,666 | 1,109 | 532 | 46,18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8,317 | 3,606 | 4,695 | 746 | 388 | 17,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生物資產市價下跌，本集團檢討製造廠房及相關設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農業報告分類。檢討導致確認約港幣6,2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867,000元）之減值虧損，該款項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中國飼料產品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16.0%（二零一三年：19.21%）。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市場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3.0%（二零一三年：3.0%）推算，該年增長率乃以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為基準。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本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4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6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約港幣891,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中國畜牧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15.0%（二零一三年：15.4%）。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市場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中國畜牧業務 (續)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

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之年增長率3.0% (二零一三年: 3.0%) 推算, 該年增長率乃以中國消費價格指數為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 發現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因此, 分配予本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798,000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25,245,000元)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值 | 21,899 | 10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80,600,000元按年利率9.5厘 (二零一三年: 無)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City All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Way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Broad Sound Enterpris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ime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0,000元 | 51% | — | 投資控股 |
| Tony All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0,000元 | —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Way Union Finance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00元 | — | 100% | 放款 |
| Town Ally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證券投資 |
|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6,000,000美元 | — | 51% | 投資控股 |
|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8,000,000元 | — | 52.96% | 飼料產品之貿易、開發 及生產 |
| 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元 | — | 51% | 養殖與銷售牲畜 |
|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51% | 生態養殖、動物藥物及 農產品終端營銷 |
| 易寶 | 中國 | 1,000,000美元 | — | 100% | 資訊科技業務 |
| 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Zhao Hui Hold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 | 55% | 投資控股 |
| Global Year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美元 | — | 33%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美上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更名為澳大利亞 乳業集團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美元 | - | 19.8% | 投資控股 |
| 香港維愛佳乳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元 | - | 19.8% | 投資控股 |
| 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 | 澳洲 | 5,398,889澳元 | - | 21.12% | 製造奶粉 |

*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收購兆輝集團的5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37)。儘管本集團於兆輝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及投票權少於50%，由於本集團能夠透過與其他投資者之共同控制協議取得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權力，本集團被視為對兆輝集團有控制權。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兆輝控股有限公司 (「兆輝」)及其附屬公司 (「兆輝集團」) | 澳洲及 英屬處女群島 | 45% | - | - | - | 47,780 | -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6,760 | - |
| | | | | | | 54,54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由於兆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故並無披露與損益或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兆輝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u>61,633</u> |
| 非流動資產 | <u>35,847</u> |
| 流動負債 | <u>(40,452)</u> |
| 非流動負債 | <u>(349)</u> |

16.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1,077 | 1,064 |
| 攤銷 | (23) | (23) |
| 外匯差額之影響 | (7) | 36 |
| 年終結餘 | <u>1,047</u> | <u>1,077</u>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部分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 | 23 |
| 非流動資產 | <u>1,024</u> | <u>1,054</u> |
| | <u>1,047</u> | <u>1,0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付款 (續)

預付租賃付款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港幣1,07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抵押，以獲得一間銀行之若干銀行融資。

17. 商譽

本集團

成本

年初結餘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附註37)

年終結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891

5,615

6,506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891

-

891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終結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891)

-

(891)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891)

(89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包括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中國飼料業務 | — | 891 |
| 澳洲奶粉業務 | 5,615 | — |
| | <hr/> | <hr/> |
| | 5,615 | 891 |
| | <hr/> | <hr/>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澳洲奶粉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6.63%，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計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市場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年增長率2.79%推算，該年增長率乃以澳洲長期通脹率為基準。（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

中國飼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中國飼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891,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全面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 | 種豬 港幣千元 | 食用豬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9 | 312 | 561 |
| 因購買而增加 | 138 | 320 | 458 |
|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 189 | 1,596 | 1,785 |
| 因銷售而減少 | (8) | (773) | (781) |
| 因死亡而減少 | – | (1) | (1) |
|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371) | (603) | (974) |
| 外匯差額之影響 | 13 | 27 | 40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0 | 878 | 1,088 |
| 因購買而增加 | – | 476 | 476 |
|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 399 | 2,675 | 3,074 |
| 因銷售而減少 | (432) | (3,165) | (3,597) |
| 因死亡而減少 | – | (1) | (1) |
|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1 | 4 | 5 |
| 外匯差額之影響 | (2) | (4) | (6)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76</u> | <u>863</u> | <u>1,0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數目概亦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數目 | 二零一三年 數目 |
|-----|-------------|-------------|
| 種豬 | 76 | 88 |
| 食用豬 | 798 | 741 |
| | <hr/> | <hr/> |
| | 874 | 829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76 | 210 |
| 流動資產 | 863 | 878 |
| | <hr/> | <hr/> |
| | 1,039 | 1,088 |

從事與生物資產相關的農業活動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一份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包括生豬飼養和銷售）及持有一份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發出）。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豬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無）。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按所使用估值技巧輸入數據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附註36）。年內，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第三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之對賬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088 | 561 |
| 因購買及飼養而增加 | 3,544 | 2,283 |
| 因銷售、退任或死亡而減少 | (3,598) | (782) |
|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5 | (974) |
| | <u>1,039</u> | <u>1,088</u> |

下表載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以及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估值技巧 |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
| 生物資產 | 市場法 | 估計售價（每公斤） | 人民幣13.80元至 人民幣20.19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已搜集各種種豬的價格及類似品種種豬及與生物資產類似的後代的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之畜齡、出生及重量。就評估本集團生物資產所採納有關當前市價的定量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生物資產 | | |
| 商品豬 (每公斤人民幣) ¹ | 13.80 | 15.04 |
| 乳豬／保育豬 (每公斤人民幣) ² | 20.19 | 23.94 |
| 公豬 (每頭人民幣) ³ | 4,000 | 4,000 |
| 後備母豬 (每頭人民幣) ⁴ | 1,800 | 1,800 |

附註：

1. 商品豬市價指福建省內重約100公斤成豬的生豬價格。該省商品豬市價由估值行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2. 乳豬／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出生不超過60天及重約20公斤的生豬價格。該省乳豬／保育豬市價由估值行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3.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六個月大雄豬的市場售價。該省的公豬市價由估值行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4. 後備母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六個月大的後備母豬市場售價。該省的後備母豬市價由估值行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估值程序包括為生豬個別定價。估值程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生豬價格，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生豬價格若下跌或上升10%，對生物資產價值的影響幅度亦約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各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估值師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並無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未上市投資：

香港股本證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723

—

本集團持有Blue Farm Limited 19% (二零一三年：無)之普通股本，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涉及經營港式連鎖餐廳）約62.91%之已發行股本。

21. 存貨

本集團

原材料
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966

40

655

3

7,621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6,242 | 12,168 |
| 呆賬撥備 | (686) | (6,028) |
| | <u>5,556</u> | <u>6,140</u> |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0-90天 | 1,239 | 952 |
| 91-180天 | 386 | 2,467 |
| 超過180天 | 3,931 | 2,721 |
| | <u>5,556</u> | <u>6,140</u>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上述所披露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到期的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而由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故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逾期： | | |
| 1-90天 | 162 | 2,165 |
| 超過90天 | 948 | 1,484 |
| | <u>1,110</u> | <u>3,649</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6,028 |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6 | 6,028 |
| 年內收回之款項(附註) | (6,075) | - |
| 外匯換算收益及虧損 | 47 | - |
| 年末結餘 | <u>686</u> | <u>6,028</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港幣6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28,000元)分別確定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困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去年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28,000元已悉數收回及撥回。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逾期： | | |
| 1-90天 | - | - |
| 超過90天 | 686 | 6,028 |
| | <u>686</u> | <u>6,0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u>182,858</u> | <u>4,658</u> |
| 投資貸款 | - | 16,795 |
| 就投資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795) |
| | <u>-</u> | <u>-</u> |
| | 182,858 | 4,658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 一年內到期款項 | <u>156,608</u> | <u>4,658</u>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u>26,250</u> | <u>-</u> |
| | 182,858 | 4,658 |
| 減：流動資產所示金額 | <u>(156,608)</u> | <u>(4,658)</u> |
| | 26,250 | - |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0厘至15.0厘（二零一三年：10.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0-90天 | 73,518 | 4,658 |
| 91-180天 | 31,050 | - |
| 超過180天 | 78,290 | - |
| | 182,858 | 4,658 |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未逾期及無減值 | 182,858 | 4,658 |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本集團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評估投資貸款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預期將不可收回該結餘，因此，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0個曆月延長至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本集團分佔溢利。投資協議除延長協議下之上述變動外，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投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全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因此，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2,981 | 1,835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188 | 269 | 608 | 187 |
| | <u>22,169</u> | <u>2,104</u> | <u>608</u> | <u>187</u> |
| 預付租賃付款之流動部分 | 23 | 23 | — | — |
| | <u>22,192</u> | <u>2,127</u> | <u>608</u> | <u>187</u>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u>524</u> | <u>31,650</u>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4,3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1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4,624 | 3,80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7,840 | 7,552 | 1,992 | 865 |
| | <u>32,464</u> | <u>11,356</u> | <u>1,992</u> | <u>865</u> |

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0-90天 | 2,674 | 3,804 |
| 91-180天 | 316 | - |
| 180-365天 | 548 | - |
| 超過365天 | 1,086 | - |
| | <u>4,624</u> | <u>3,8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約港幣5,490,000元指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款項。有關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港幣124,000元指應付本公司一名投資者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905 | 3,805 |

銀行貸款根據ANZ之Business Mortgage Index按浮動年利率7.66厘減年利率0.66厘之比率(二零一三年:7.14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約港幣35,8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董事個人擔保(二零一三年:銀行融資港幣3,805,000元以賬面淨值約港幣1,077,000元之預付租賃付款抵押)。

29.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 | 產生自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509 | 509 |
| 計入儲備 | — | (509) | (50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9 | — | 34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 | — | 349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14,000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0,6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0,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公司

| |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計入儲備 | 509 (50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5,000,000 | 200,000 |
| 股份合併 (附註(i)) | (3,750,000) | — |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 5,000,000 | 800,000 |
| 股本重組 (附註(iv)) | 93,750,0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356,610 | 14,264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vi)) | 59,200 | 2,368 |
|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vii)) | 278,000 | 11,12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693,810 | 27,752 |
| 股份合併 (附註(i)) | (520,357) | — |
| 股份供股 (附註(iii)) | 1,127,441 | 180,391 |
| 股本重組 (附註(iv)) | — | (195,134) |
|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v)) | 260,000 | 2,6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1,560,894 | 15,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其中173,452,5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於同日生效。

(iii) 股份供股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價格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發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iv)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 (1) 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
- (3)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進賬約港幣195,1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v)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者食品及飲料產品）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此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300,000元。

(v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11,840,000元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兌換後，發行59,200,000股每股港幣0.04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v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50元，配售78,000,000股每股港幣0.04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達約港幣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通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65元，配售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4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達約港幣3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本財務報表第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及認股權證屆滿。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按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匯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儲備按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名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規例編制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撥出最少10%稅後溢利（扣減往年虧損後）至一般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因此，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一般儲備資金可用作抵消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股本，惟一般儲備應於該項增加後維持最少在註冊股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賬戶 港幣千元 |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91,968 | - | 77,317 | 4,885 | 14,364 | (172,813) | 15,72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127) | (5,12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 - | - | - | - | (5,127) | (5,127) |
|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31) | 58,115 | - | - | - | - | - | 58,115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9,472 | - | - | (3,087) | - | - | 6,385 |
|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 | 509 | (14,364) | 14,364 | 509 |
| 行使全部嵌入式期權時轉撥 | 2,307 | - | - | (2,307)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1,862 | - | 77,317 | - | - | (163,576) | 75,60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20,425) | (20,40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 - | - | - | - | (20,425) | (20,405) |
| 重組股權償付以股份作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33) | - | - | - | - | 4,730 | - | 4,730 |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1(v)) | - | - | - | - | (58) | 58 | - |
|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31(v)) | 42,900 | - | - | - | - | - | 42,900 |
| 股本重組 (附註31(iv)) | - | 195,134 | - | - | - | - | 195,134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311) | - | - | - | - | - | (8,311) |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153,551) | 153,551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2,900 | 348,685 | 77,317 | - | 4,672 | (183,943) | 289,631 |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同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已全數註銷並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制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10%一般限額為130,089,3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10%一般限額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續)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幣 |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0.1104 | 0.0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按二項模型釐定。於有關情況下，該模型採納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之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集團以往之股價波幅，並根據公眾所得資料對任何未來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22,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20,9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預測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有異。

輸入模型之資料

| |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四年 |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港幣0.107元 |
| 行使價 | 港幣0.1104元 |
| 預期波幅 | 85.374% |
| 預期 | 1.60 |
| 無風險利率 | 0.357% |
| 預期股息率 |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周晶先生 | -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
| 林俊基先生 | -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
| 連銓洲先生 | -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蕭錦秋先生 (附註2) | - | 1,300,000 | - | (1,300,000) | - |
| 李健輝先生 | -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鄭露儀女士 | -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小計 | - | 31,200,000 | - | - | 29,900,000 |
| 僱員 | | | | | |
| 小計 | -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 | | | |
| 顧問 | - | 39,000,000 | - | - | 39,000,000 |
|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 -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 小計 | - | 65,000,000 | - | - | 65,000,000 |
| 合計 | - | 122,200,000 | - | (1,300,000) | 120,900,00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120,9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港幣0.1104元 | 港幣0.1104元 | - | 港幣0.1104元 | 港幣0.1104元 |

附註：

- 合共122,2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授予蕭錦秋先生之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為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及董事支付之約港幣3,422,000元以股權償付之股份基礎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2）。以股權償付之股份基礎款項交易概無確認負債。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約港幣1,30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2）。

本公司參考所提供之服務公允價值以計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授出購股權所得之年內總代價為港幣13元（二零一三年：無）。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1.6年（二零一三年：無）。

34.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退休福利開支約港幣5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000元）已確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不須遵循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管理要求。本集團自去年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資本各類別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債務（附註(i)） | <u>5,905</u> | <u>3,805</u> |
| 股權 | <u>290,558</u> | <u>87,111</u> |
| 資產負債比率 | <u>2.03%</u> | <u>4.37%</u> |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8。
- (ii) 股權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524

31,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556

6,14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2,858

4,65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金融資產內）

19,188

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60

37,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723

–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2,074

11,3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67

–

銀行借款

5,905

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08

187

302,035

69,010

1,205

35,0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992

865

18,515

–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業務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別及其管理與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得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份入或銷售成本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主要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澳元 | 18,027 | — |
| 美元 | 13,805 | — |
| 負債 | | |
| 人民幣 | 191 | — |
| 澳元 | 95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1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換港幣及港幣兌換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換港幣升值及港幣兌換人民幣貶值所致的虧損減少。人民幣兌換港幣貶值及港幣兌換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虧損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0) | — |
| 澳元 | 854 | — |
| 美元 | 690 | —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1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負債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為固定利率，原始到期期限界乎1至48個月。本集團有策略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距。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除了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及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較低及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認為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1 市場風險 (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動物價格變動、動物的農業生產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動物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動物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本集團維持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1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5% (二零一三年：上升／下降1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港幣78,000元 (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港幣4,784,000元)。此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36.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 (由於對手方未能免除一項責任，因此將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財務虧損) 乃來自載列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向客戶作出之信貸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五大客戶佔年內本集團銷售約44% (二零一三年：31%)。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儘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具體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為並無拖欠記錄，信貸風險低，故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方面，本集團有政策在接納新貸款前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因個別借款人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具體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有信譽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36.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時監管目前及預測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蓄，於短期及長期達到流動資金之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列詳列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組合。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敏感度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間段。

本集團

| | 按要求 或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 1至5年 港幣千元 |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74 | — | — | 12,074 | 12,074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67 | — | — | 15,367 | 15,367 |
| 銀行借款 | 5,905 | — | — | 5,905 | 5,905 |
| | <u>33,346</u> | <u>—</u> | <u>—</u> | <u>33,346</u> | <u>33,346</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56 | — | — | 11,356 | 11,356 |
| 銀行借款 | 3,906 | — | — | 3,906 | 3,805 |
| | <u>15,262</u> | <u>—</u> | <u>—</u> | <u>15,262</u> | <u>15,1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6.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

| | 按要求 或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 1至5年 港幣千元 |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92 | — | 1,992 | 1,9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8,515 | — | 18,515 | 18,515 |
| | <u>20,507</u> | <u>—</u> | <u>20,507</u> | <u>20,507</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5 | — | 865 | 865 |
| | <u>865</u> | <u>—</u> | <u>865</u> | <u>8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缺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u>524</u> | <u>31,650</u> |
| 包括於第三層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u>6,723</u> | <u>-</u> |

分類為第一層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移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根據非上市投資特定之市場利率及風險溢價計算之12%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下表載列第三層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賬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購買付款 | 7,007 | - |
| 已確認重估虧損 | (284) | - |
| | <hr/> | <hr/>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3 | - |
| | <hr/> | <hr/> |
| 年內計入可借出售投資重估收入之全面開支總額 | (284) | - |
| | <hr/> | <hr/> |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而言，董事估計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貼現率減少／增加1%，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9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易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外商全資獨有企業)，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轉撥代價：

| | |
|------|--------------|
| | 港幣千元 |
| 已付現金 | <u>3,000</u> |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約港幣36,600元已排除於收購成本，並已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部分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 | |
|----------------|----------------|
|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61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2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81 |
|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7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5,215)</u> |
| | <u>3,819</u> |

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概無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a) (續)

議價收購收益

| | 港幣千元 |
|------------------|---------|
| 轉撥代價之公允價值 | 3,000 |
| 減：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 (3,819) |
| | <hr/> |
| 議價收購收益 | (819) |
| | <hr/> |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代價公允價值之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列項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港幣千元 |
|-------------|---------|
|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 3,000 |
| 減：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7) |
| | <hr/> |
| | 943 |
| | <hr/> |

收購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易寶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10,676,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657,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為約港幣44,142,000元及分配前虧損將為約港幣17,33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為未來業績作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Zhao Hu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Zhu Weimen (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現金2,227,500澳元。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

此外，目標公司、擔保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於集團公司 (包括Mission 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及Mission G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其他附屬公司 (「維愛佳集團」)) 之投資已訂立投資安排 (「投資安排」)，據此於完成投資安排後，目標公司將於維愛佳集團間接持有股權。維愛佳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運行商。

投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目標公司 (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Globe Year) 現擁有Mission Go 60%股權；及Mission Go擁有維愛佳90%股權，而Globe Year則擁有維愛佳1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維愛佳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上述各成員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接觸澳洲奶粉業務及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轉撥代價：

| | 港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 | 14,514 |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零元已排除於收購成本外，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部分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 |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35,847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6,1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1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40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24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18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67) |
| 銀行借款 | (5,905) |
| 非流動負債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9) |
| | <hr/> |
| | 56,679 |
| | <hr/> |

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概無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b)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轉撥代價之公允價值 | 14,514 |
| 減：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 | (56,679) |
| 加：非控股權益 | 47,780 |
| | <hr/>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 5,615 |
| | <hr/> |

概無此收購商譽預期可作稅項扣減。

收購澳洲奶粉廠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澳奶粉業務之預測利潤率及未來發展，以及合併之預測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24 |
| 減：以現金支付代價 | (14,514) |
| | <hr/> |
| | 24,410 |
| | <hr/> |

收購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維愛佳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淨額約港幣零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為約港幣67,910,000元及分配前虧損將為約港幣23,49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為未來業績作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沒有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利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東利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約港幣9,33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9,33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約港幣3,3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利集團擁有人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概述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9,332 |
|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之現金代價 | (6,000) |
| | <hr/> |
| 出售所得之股權虧損 | 3,332 |
| | <h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

| | 港幣千元 |
|------------------|-------|
| 於沒有喪失控股權之情況下出售權益 | 3,332 |
|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日之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 一年內 | 895 | 941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9 | 46 |
| | <hr/> | <hr/> |
| | 1,074 | 987 |
| | <hr/> | <hr/>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一年內 | 219 | 300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75 |
| | <hr/> | <hr/> |
| | 219 | 475 |
| | <hr/> | <hr/> |
| | 1,293 | 1,462 |
| | <hr/> | <hr/>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賃年期界乎1至3年（二零一三年：1至3年），且於到期日無法重續租賃年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於或然租金內。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30 | 2,283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4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擁有的重大交易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支付一名重大股東之顧問費 | 1,200 | — |
| 支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包銷股份佣金 | 1,121 | — |

附註：顧問費及佣金乃基於相關各方共同協議之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賠償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213 | 2,761 |
| 離職後福利 | 15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90 | — |
| | <hr/> | <hr/> |
| | 3,618 | 2,761 |

42. 比較數字

於去年，本集團之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5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本年度，該貸款利息收入之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計入「收入」。

此外，去年本集團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6,79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該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此外，去年本集團應付投資者款項約港幣124,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於本年度，該應付投資者款項之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通過有關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而8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28,739 | 24,765 | 160,715 | 86,304 | 35,285 |
|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 (11,537) | (11,815) | 6,179 | 3,064 | (179) |
| 財務成本 | (101) | (310) | (2,661) | (341) | (1,347) |
| 計劃收益 | - | - | 67,494 | - | - |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401 | 36,191 | 3,187 |
| 資產減值 | (6,214) | (27,758) | - | - | - |
| 重組成本 | - | - | (9,867) | - |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 (17,852) | (39,883) | 61,546 | 38,914 | 1,661 |
| 所得稅 | (24) | (170) | (2,005) | (2,557) | (1,461) |
|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 (17,876) | (40,053) | 59,541 | 36,357 | 200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盈利)：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5,289) | (40,053) | 59,541 | 36,339 | 200 |
| 非控股權益 | (2,587) | - | - | 18 | - |
| | (17,876) | (40,053) | 59,541 | 36,357 | 200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399,196 | 102,285 | 66,891 | 39,735 | 11,626 |
| 總負債 | (54,098) | (15,174) | (19,993) | (155,430) | (172,871) |
| | 345,098 | 87,111 | 46,898 | (115,695) | (161,245)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 290,558 | 87,111 | 46,898 | (121,573) | (161,245) |
| 非控股權益 | 54,540 | – | – | 5,878 | – |
| | 345,098 | 87,111 | 46,898 | (115,695) | (161,245) |